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檔號：SME/1
秘書處電話：2398 5144
秘書處傳真：2317 485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蘇局長：

香港中小企業就政府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意見

為了解香港中小企業就政府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的意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20 日舉辦了一個專題會議，邀請負責推行有關計劃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海關代表出席，向多個中小企業組織介紹計劃並進行交流。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為政府的諮詢組織，就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參與是次專題會議的組織共有超過二千名來自各行各業的會員。現附上是次會議的意見撮要(見附件)，以供參考。

祝工作順利！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蔡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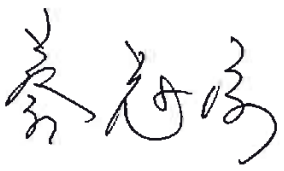 ）

連附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雅詠女士
香港海關資訊科技科高級參事陳偉超先生
「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高級政務主任
柯家樂女士
「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高級監督黃忠信先生

附件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與中小企業組織會面
「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

為了解香港中小企業就政府發展香港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意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於2016年5月20日進行了一次專題會議，邀請負責推行有關計劃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海關代表出席，向中小企業組織介紹計劃並進行交流。參與是次專題會議的組織共有超過二千名來自各行各業的會員。會議上各組織代表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一） 發展「單一窗口」的需要：業界代表及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發展「單一窗口」，認為實施「單一窗口」能在處理貨物付運時的資料重用，有助精簡程序及減低行政成本，並可聯繫其他國家或區域的「單一窗口」加快貨物清關，從而加強香港在貨物貿易方面的競爭力。此外，規定業界必須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亦可減少現時業界經常因未有在貨物進口或出口後十四日內報關而被罰款的情況。

（二） 節約成本並降低收費：「單一窗口」實施後，預計政府的行政成本會隨之降低。政府應繼而適當地調低服務收費，以惠及業界用戶。

（三） 制訂「增值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制度：實施「單一窗口」後，協助業界用戶使用「單一窗口」的「增值服務供應商」將應運而生，例如代表用戶經「單一窗口」系統提交資料，或協助整理所需數據。政府需要制訂有效的審核制度，以評核「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並進行監

察，確保他們符合基本的服務水平。

（四） 運作需考慮不同電商經營模式的需要：商業運作有許多不同的經營模式，例如「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消費者對消費者」（C2C），及「消費者對企業」（C2B）。政府在制定「單一窗口」的運作詳情及設計系統時，要充分考慮這些經營模式的不同需要，並配合電子商貿的大趨勢。例如，容許用戶以個人身分，而非商業登記註冊使用「單一窗口」。

（五） 配合科技發展：在設計「單一窗口」系統時，應適當地配合最新的科技發展，包括開發手機程式平台，以便利業界使用。

（六） 加快實施進度：為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雖然通過「單一窗口」的立法及撥款建議需時，但當局仍應加快推行進度，以免落後於其他國家。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